

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丰顺县人民法院附城法庭修缮项目概、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丰顺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市政大道 530 号 联系人：陈习勇 0753-668860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3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3.4 平方米，地上 4 层。本次改造范围为：外立面改造、局部走廊翻新、围墙翻新，地坪翻新等项目。项目工程造价约为 78 万元 2、服务内容：对丰顺县人民法院附城法庭修缮项目进行概、预算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2. 履行方式：无要求，具体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金额：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计费，造价询价费用报价设置在5747-6300元之间。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丰顺县人民法院
2026年8月4日